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

甲乙双方就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各自全面履行自己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一、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与解释仅限本合同文件使用。

1. 委托方（甲方）：本合同委托方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 受托方（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耿雄飞。

4. 日：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5.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 委托项目名称

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

三、 委托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在全面分析全省航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环境基础上，借鉴先进经验，结合全省发展实际，科学谋划全省内河智能航运发展路径和总体方案。本项目采用“1+2”编制体系，分别为《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总体方案》总报告、《江苏省内河港航基础设施与智能船舶协同建设方案》专题和《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高效运行与监管方案》专题。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总体方案所需的技术支撑内容如下：

一是内涵解读。阐述智能航运基本定义、内涵特征和构成要素等。**二是分析发展现状。**详细了解江苏省内河智慧航道、船闸、港口、船舶、运输服务等五大要素现状发展情况和优势；系统全面研判目前全省内河航运智慧化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特征；总结分析全省内河航运智慧化发展存在问题。**三是建设需求分析。**分析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建设

必要性；梳理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应用场景需求和数据需求。**四是经验借鉴。**梳理分析国内外智能航运先进经验。**五是发展愿景。**明确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效果展望。**六是总体方案。**组织建立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发展总体架构，依次阐述五大要素的智慧建设方案，介绍核心功能、技术手段和具体应用场景。**七是实施方案及效果。**根据发展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等，阐述实施方案在各阶段能够达到的预期效果。**八是提出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建议。

2. 江苏省内河港航基础设施与智能船舶协同建设方案编制所需的技术支撑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省内河船舶与航道、港口、船闸协同业务需求，开展智能航线设计，提出面向智能航行的港口、航道、船闸等基础设施智慧建设方案；开展智能航行系统方案设计，提出典型船型智能航行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布、技术方案、资金安排等内容。

3. 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高效运行与监管方案编制所需的技术支撑内容如下：

以构建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航线为目标，分析智能航运典型场景分析、运营组织关键要素识别和组织模式，分析江苏省内河典型船型减员降本需求，提出人机协作和等效替代路径及新型船舶船员技能要求及培训体系。从智能船舶监管角度出发，提出监管范围、方案、应急响应及协同保障机制，以及岸基运行管控系统建设方案。

（二） 计划服务期及提交成果

1. 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1）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审查工作大纲；

（2）2026 年 7 月底前形成研究中间成果；

（3）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研究成果送审稿，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工作期间需按照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提交相关文件。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调整安排。

（三） 服务要求

服务过程及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四、 各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辅助协调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各方单位；

3. 对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履约考核；

4.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纪检等检查，发现问题应无条件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甲方有权随时调阅。

6.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7. 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要求，且其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服务要求等）、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以及甲方的书面要求开展服务。

2.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资质、职位、经验等具体特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须提前15日提交更换人员申请并附具新入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3. 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3日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不低于原服务人员且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的服务进度或内容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或内容，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调整工作安排，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 乙方应自行承担技术支持、复核工作后勤保障以及协助完成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费及差旅费、出版印刷费、会议及专家咨询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如需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提供帮助与配合的具体方式和程度。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配合甲方工作，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进度，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足、设备故障、资金短缺等）导致延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12. 乙方应保证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保证甲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

（三） 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1.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5年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乙方原因成为公众所知信息为止。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及服务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乙方原因成为公众所知信息为止。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独占使用权，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利用。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起终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继续使用此次服务成果于其他项目或工程，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应支付款项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二）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承担合同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2.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30天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不满30天的按照逾期30天计算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有关部门有权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替代服务采购差价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担保或增加履约保证金。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验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三） 索赔

如果发生了上述（一）、（二）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他；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四） 责任的期限

除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外，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

六、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二）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优先采取替代方案保证服务进度，不得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增加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停工、战争、暴乱、内乱、恐怖行为、恶意破坏、流行病、检疫、火灾、洪水、风暴、自然灾害或对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的遵守，无论其后来是否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全部或部分是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或直接导致的，则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时间以及为避免或减少其影响而正在采取的任何行动。

如果在没有这种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这种不履行行为会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反，并且从发生之日起持续30天，而双方在这段时间内无法就适当的修正达成一致，该另一方有权在双方就这种终止的后果达成一致后，书面通知发生不可抗力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三） 变更

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变更指令调整服务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按实际核减。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服务内容，对服务过程及成果的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28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甲方有权因政策、管理需要单方变更、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仅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7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7日后发出。

4.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甲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乙方应

负的责任。

八、 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RMB18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2. 上述合同总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调研费、差旅费、出版印刷费、会议及专家咨询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是甲方支付费用的前提。

5.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提交工作大纲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即RMB364000元。

(2) 乙方提交研究中间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即RMB546000元。

(3) 所有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即RMB910000元。

6.乙方为联合体的，甲方应根据项目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甲方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九、 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周期延长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总金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

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一、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响应过程文件及提交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人须知（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最后签认的文件为准。当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时，以甲方最后签认的文件为准。

十二、 其他

（一）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任何一方未行使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二） 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转包或分包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改正，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履约情况。若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三） 版权

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含过程文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用途。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四）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发现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 争端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乙双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

（六）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受托方（乙方）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受托方（乙方）成员：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审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审费、专家费或馈赠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合同协议书附件：廉政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3 日

受托方（乙方）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3 日

受托方（乙方）成员：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委托方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规定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受托方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委托方的国家秘密（包括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经委托方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经营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受托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受托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受托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受托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委托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受托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受托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的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负责赔偿。

2、涉密人员范围

（1）受托方同意，委托方所披露、或受托方因本项目而知悉或取得的委托方保密信息，均仅得为评估或将来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除为本项目之目的外，受托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利益，供作其它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但受托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事先已与受托方签订足以保护本保密信息机密性且保密义务及责任不低于本协议的书面协议，且其在职务上或业务上

有知悉保密信息之必要的除外。受托方如嗣后另有其它人员在职务上或业务上有知悉保密信息之必要者，适用前述约定。受托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委托方有权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双方间合作关系、订单或其他协议，并无须对受托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委托方并有权向受托方要求承担本条规定的违约金及其它损害赔偿责任。

（2）受托方依前项约定将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等参与本项目之必要人员时，应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受托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该等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对该等人员的行为负责。

3、保密期限

（1）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①并非受托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②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受托方独立开发的。

③由受托方从没有违反对委托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④法律要求受托方披露的，但受托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委托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⑤经委托方提前书面授权的披露。

（2）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如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赔偿一切损失并恢复影响。合同金额（即该项目的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委托方为证实受托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咨询费、公证费用、委托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法院执行费、公告费等。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江苏省内河智能航运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合同协议书附件：保密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月 25日

受托方（乙方）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月 25日

受托方（乙方）成员：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月 25日